

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从府办〔2017〕16号

从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我区向上级 申请项目扶持资金有关程序的意见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各直属机构：

近年来，区各部门为推进我区经济发展和构建和谐社会，通过各种渠道积极主动向上级争取专项扶持资金，对提升我区公共服务水平、完善基础设施建设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。但同时由于部分项目前期基础工作做得不扎实，项目迟迟无法动工，导致上级扶持资金长期沉淀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低下。为有效解决上述问题，现就有关工作要求如下：

一、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库管理。区政府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、建设时序及财政资金计划等实际情况，统筹推进项目建设。

二、凡需要向上级申请扶持或配套资金的建设项目（含市级财政转移支付项目），应当在项目库中选取，并确保当年能开工建设。即必须完成项目策划与前期工作阶段所有审批手续。项目策划与前期工作阶段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：立项、用地手续（征拆）、勘察设计方案招标等审批事项，并经区政府同意后，方可向上级申报项目资金。

经区委或区政府批准的临时申报项目，可先行申报后办理项目入库手续。

三、对未经区政府同意，自行向上级申请资金的项目，出现逾期不使用或使用率不高的，区政府将对项目建设单位、资金申报单位予以问责。

四、对未经区政府同意，自行向上级申请资金而又需要区级财政配套资金的项目，区财政不作资金安排，缺口资金由项目申报单位自行解决。造成财政损失的，区政府将对项目建设单位、资金申报单位予以问责。

五、对上级下达的扶持或配套资金，应当按资金申请使用计划用款。对不按计划实施的，区政府将对项目建设单位予以问责。

六、政府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，向项目业主做好各项业务指导工作，确保项目如期推进。具体分工如下：

区发改局要做好项目立项指导工作；

区财政局要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；

区国规局、城市更新局要加强指导项目用地报批工作；

区住建局要加强指导项目设计、招标、报建等前期工作。
其他各职能部门按职能做好相关指导工作。
以上意见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4月16日



抄送：区委各部委办局，区人大常委会办，区政协办，区纪委办，区武装部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，各人民团体，驻从化各单位。

从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

2017年4月17日印发
